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131 和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  
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后续调查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秘书长谨转送所附报告及提请大会注意。报告是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进行的后续调查，由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送交秘书长。
2. 秘书长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并赞同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进行后续调查的报告

### 摘要

按照大会 2001 年 5 月 2 日第 55/250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司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进行了后续调查。有关这个问题的第一次报告已于 2001 年 2 月 1 日转送给大会（A/55/759）。

本报告向大会报道该次后续调查的主要结果。

监督厅高兴地获悉，两个法庭都已经执行了监督厅上次报告所载的大多数建议，而且已经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防止在其各自法律规定下设立的法律援助制度被滥用。

监督厅调查员审查的文件和进行的询问表明：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前任辩护律师接到一名被羁押者提出的分钱要求，但他拒绝接受，并辞去辩护律师之职；

(b) 2001 年 4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前任辩护律师告知书记官长说，他的委托人向他索取 2 500 美元的月金。辩护律师说，虽然他当时答应了委托人的要求，但该项安排一直没有执行。被羁押者反驳该项指控，并要求撤回辩护律师，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驳回。被羁押者对分庭的裁决提起上诉，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以技术理由驳回上诉。当此事仍在司法审查过程中，监督厅调查员向书记官长提供了新的证据，其中明白指出，辩护律师确实有不当行为，他虚报了交给国际法庭的帐单内的数目。书记官长根据对此事的调查和其他证据，确定辩护律师违反了《辩护律师行为守则》。由于提出了这些证据，书记官长决定免除该案中辩护律师的职位；

(c)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另一名前任辩护律师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告知书记官长，他曾于 2001 年 7 月拒绝了委托人向他提出的要求，即每月付给委托人 5 000 美元作为分钱安排的一部分。辩护律师要求退出该案。但是，监督厅指出，辩护律师是在委托人提出撤回律师的要求后才揭发该项要求。目前，书记官处正与监督厅协商调查此事；

(d)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负责审查辩护组成员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工作人员以从速处理请求作为条件，多次要求并收受辩护组几名成员以现金或支票方式

向他支付的回扣。该名工作人员已承认了他的贪污行为；

(e) 2000 年 10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自称贫穷并获国际法庭同意出资为其雇用辩护律师的被告人在被扣留期间购买房地产。

监督厅将继续与两个书记官处协商处理这些问题。本报告草案已分送两个法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意见也获得庭长的支持。已从书记官处和庭长收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答复。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已加以评价并纳入本报告内。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5
二. 背景.....	3-4	5
三. 调查.....	5-33	5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7-25	5
1. 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11	5
2. 关于分钱的新的调查结果.....	12-23	6
3. 有关调查结果.....	24-25	7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6-33	7
1. 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6-27	7
2. 关于分钱的新的调查结果.....	28-32	8
3. 有关调查结果.....	33	8
四. 结论.....	34-35	8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4	8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5	8
五. 建议.....	36	8
<b>附件</b>		
A/55/759 号文件中关于执行监督厅有关两个法庭的各项建议的现况报告.....		10

## 一. 引言

1. 2001年5月，大会审议了内部监督厅（监督厅）关于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问题的报告（A/55/759）。大会2001年4月12日第55/350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同两个法庭的书记官长协商，继续对此事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和两个法庭执行监督厅各项建议的情况。

2. 其后，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期间，监督厅的一个调查小组访问了两个法庭和其他地点，询问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现任和前任辩护律师和辩护组成员、被羁押者和其他人，并从他们那里获得有关文件。

## 二. 背景

3. 监督厅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次报告（A/55/759）详细指出，法律规定，两个法庭的贫穷被告人有权由书记官长为他们指派律师，律师费由两个法庭承担。辩护组通常包括一名首席律师、助理律师、调查员和法律助理。

4. 在第一次调查分钱问题时，监督厅发现，有证据证明两个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被滥用，前任和现任的一些辩护律师或是接到其各自委托人向其提出的分钱要求，（和）或他们接受了这些要求。其他有关的调查结果包括：雇用被羁押者的朋友和亲属作为辩护方调查员、辩护律师向其被羁押者馈赠贵重礼品，以及给予其他形式的支助费和生活费。因此，监督厅发布了已在报告中详述的杜绝贪污的建议（见A/55/759和本报告附件）。

## 三. 调查

5. 监督厅高兴地注意到，两个法庭都已经执行了以前报告中的大部分建议。尚未执行的建议有：（a）征聘全时调查员，分配到辩护管理科，对声称的贫穷进行调查；（b）修改辩护律师守则和其他有关的条文，

明确禁止律师与当事人分享费用，并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采用的贫穷状况的标准。但是，监督厅调查员已核实，两个法庭都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来执行这些建议，或已采取措施来处理这些建议所涉及的实质问题。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协助书记官处调查有关分享费用的指控而征聘调查员将于2002年3月1日到职。

6. 此外，在新领导（两个法庭都在2001年任命了新的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指导下，两个法庭的书记官处都初步采取了其他防范措施，以避免其他滥用其法律援助制度的行为，确保在为出庭的被告人进行辩护时维持严格的专业和道德标准。它们已为此采取了各种方法。

###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1. 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联合国拘留所建立了一个更严格的制度，监测被羁押人接受礼物并限制礼物的数量和价值。监督厅调查员已核实，拘留所目前对在拘留所探访和会晤被羁押人的人进行严格人身检查，并有明确的限制，规定辩护小组成员到拘留所探访时，除了会见自己的当事人之外，不得会见其他被羁押人。

8. 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已着手采取其他措施。例如，他加强了对现任和潜在的辩方调查员的审查，以确保任何人都不能通过欺骗和伪造身份来谋取调查员职务或在法庭进行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此外，他现在要求被聘用为辩方调查员的人填写新的内容详细的个人简历表。

9. 2001年5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局逮捕了一名使用假身份（假名和假护照）的前辩方调查员。检察官办公室后来以种族灭绝罪起诉他，此人目前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在这一逮捕后，书记官处审阅了调查员档案，决定停用其他调查员或不再延长其合同。在采用新的审查制度后，一些调查员决定辞职。

10. 书记官长还对在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的行为守则提出了一项修正，明确禁止分享费用，并规定辩护律师有义务向书记官长报告其他辩护律师或辩护小组成员据称违反这一规定的行为。监督厅获悉，法庭全体法官下一次开庭时将审议这项修正。此外，书记官处还通知说，成立了一个正式的律师协会（辩护律师协会），以审理有关辩护律师的事项。

11. 最后，书记官长在 2001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援助办法的审查小组，任务是审查法庭的法律援助办法，并就如何改进法律援助制度，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法庭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向书记官长提出建议。该小组已经编写了第一份报告，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建议。书记官长正在考虑这些建议。

## 2. 关于分享费用的新的调查结果

12. 监督厅调查员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前任和现任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小组成员进行了交谈。大多数现任辩护律师证实说，他们听说过分享费用一事，但否认自己同各自的当事人和/或当事人的亲属分享费用。

13. 监督厅注意到，大多数前辩护律师和辩护小组成员都不愿意详细说明他们离开法庭的理由，称这些问题是保密的，如果透露给监督厅或法庭，会对他们以前的当事人产生不利影响。例如，一个有与当事人分享费用的问题并要求退出有关案例的辩护律师告诉监督厅说：“当事人的话不是真的，我不清楚真实情况！”

14. 一名前辩护律师告诉监督厅调查员说，他的当事人提出分享费用，他没有同意；此后，他离开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位律师还说，他听说有人向法庭的其他律师提出同样要求，但他不能提供具体的资料。但是，监督厅调查员在进一步调查时，发现有证据表明某些辩护小组有有关的不当行为。

### (a) 第一个案例

15. 监督厅调查员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处获悉，有人要求同一个现任辩护律师分享费用。具体地说，该

律师称他的当事人要他每月从法庭支付给他的薪酬中付给他 2 500 美元。虽然这一要求据说是在 2000 年 11 月提出的，但这位律师到 2001 年 11 月才将此事报告法庭。但是，他告诉书记官处和监督厅调查员说，虽然他当时接受了这一要求，但是这一安排从未付诸实施。

16. 这位律师在同监督厅调查员交谈过程中没有为他在接获要求时未向法庭报告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他先说他需要时间咨询他的律师协会，以确定透露这一要求是否会违反律师为当事人保密的义务。当监督厅调查员要他解释询问律师协会为什么要花六个月的时间时，他又说他有其他事情要优先处理；他最后说，他没有在 2000 年 11 月报告此事是因为他认为将要他退出此案，并担心他的当事人会因此而得不到适当的辩护。

17. 监督厅调查员在审查这一问题时注意到，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科长未能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查明这一事件的真相。监督厅还发现，被告人是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即审判分庭要对有关事项举行听询的前一天和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科长获悉此事五个月之后，才得知其律师的指控。

18. 当事人不承认其辩护律师有关他曾提出要求的指控，并提出要律师退出的动议。审判分庭在 2001 年 11 月初作出裁决，以 2 人反对、1 人赞成的结果否决了这一动议。审判分庭的裁决指示书记官处审查包括这一案例在内的分享费用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知所有被告和出庭的律师，分享费用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并应受到处罚。

19. 其中一位法官对裁决另外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指出除其他外，有关辩护律师因以下原因应受到处罚：达成分享费用的安排；不及时报告此事；在将此事报告书记官处后仍向被告表示一切正常；只是在得知被告马上要第二次申请不再要他担任辩护律师时，才上报有关分享费用的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以技术理由拒绝了被羁押人提出的上诉。但是，它表示，书记官处应调查此事并采取适当行动。监

督厅调查员通过对此事进行调查，发现了下一个案例。

### (b) 第二个案例

20. 监督厅调查员发现第一个案例涉及的同一直律师有其他不当行为。该律师的法律助理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封他 2001 年 12 月写的信，其中要求法律助理作必要的“修改”，以便把 2001 年 11 月的辩护律师收费“增加到最大数额”。

21. 此外，当前法律助理向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科长报告此事和其他有关事项时，科长既没有将其记录在案，也没有汇报。当监督厅调查员问科长这样做的原因和其他渎职行为的原因时，科长回答说，他当时并不认为报告的情况是分享费用，而是“辩护小组的内部问题”。虽然这不是分享费用，但是科长未能看到虚报帐目这一更大的问题。监督厅以前进行的调查将虚报帐目视为辩护律师参加分享费用安排的途径之一。由于虚报帐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多支出了款项；科长是一个在法庭工作了六年的经验丰富的欧洲律师，却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这是不能宽恕的。作为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科长，他有责任在书记官处进行支付前核对辩护律师的报帐。

22. 监督厅向书记官长提供了调查员收集到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便他能够根据法庭的议事规则进一步处理此事。这一材料表明，辩护律师多报了帐，并有其他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根据这一材料和其他证据，书记官长最后确定该律师虚报帐目，把事先签好名的空白表格交给他的前法律助理以便上交和报销费用，违反了法庭规定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因此，书记官长辞退该名律师，并将这一决定通知他所属的法律协会主席。

**在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中，律师和拘留设施管理科科长表示不同意监督厅关于上述事项的结论，但未提出可信的证据来反驳监督厅的结论。\* 他只提出了一些不正确不真实的资料来说明他**

\* 斜体字部分为管理部门对本报告的评论意见。

**在这一问题上的行动。**监督厅向法庭庭长提供了详细的材料，驳斥科长的说法。

### (c) 第三个案例

23. 书记官处在 2002 年 1 月初向监督厅调查员提供了文件，表明另一名辩护律师在 2001 年 7 月接到其当事人的要求，要求他作为分享费用安排的一部分，每个月支付给当事人 5 000 美元。该名律师说，他拒绝了当事人的要求，称这件事还涉及他的一名调查员，并要求书记官处让他退出这一案例。监督厅注意到，该律师只是在他的当事人要求他退出案例后才向上报告所谓的要求。书记官处目前正协同监督厅调查此事。

## 3. 有关调查结果

24. 在进行后续审查期间，监督厅调查员从包括书记官处在内的各种来源获得资料。调查员在这一问题上同书记官处进行了密切合作。资料表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负责审查辩护小组成员提交的财务报表的一名工作人员一再索取并得到了回扣。监督厅调查发现，数名辩护小组成员被迫用现金和支票支付回扣。证据表明，回扣的金额通常超过 1 000 美元，如果不给回扣，该名工作人员就迟迟不批准支付。

25. 调查员在从有关辩护小组成员处获得文件证据和证词后，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交谈。该名工作人员承认他有腐败行为，向辩护小组成员索取回扣。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提交书记官长。监督厅注意到，书记官长在收到监督厅调查员提供的证据后，立即将该名工作人员调职，并将此事正式提交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 1. 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起草了一份修订《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修正案，明文禁止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的分享费用安排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监督厅被告知修订的《守则》将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还将根据监督厅的建议修订其他案文，例

如对贫穷制订一个工作定义和界定“足够财力”的定义，并实施控制更换律师的新规则。除了修订这些案文以外，书记官处还采取新措施，确保只向真正贫穷者提供律师并适当处理与专业守则有关的其他问题。

27. 此外，书记官长已制定和执行向辩护律师支付费用的新制度。监督厅被告知，该项制度容许律师灵活分配每一项任务的工作时数，但是限制可以报销费用的总计时数。这样，律师就必须为如何最有效地分配本人可支配的工作时间承担责任，书记官处也将继续仔细审查发票并拒绝支付不合理的费用。监督厅被告知，在此方面，仍有律师继续虚报帐单，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经过认真核实后不予支付。

## 2. 有关分享费用安排的新的调查结果

2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多数前任辩护律师和现任辩护律师都向监督厅表示他们听说过有关分享费用安排的传闻，但是无法提供具体细节。有些前任律师则拒绝与监督厅调查员讲话。

29. 若干现任律师向监督厅调查员建议迅速采取行动，修订法庭规则，不仅明确规定禁止分享费用，还包括对参与这一做法的律师和被告实施具体制裁。他们还建议书记官处明文规定，揭露这类诱人犯罪行为不构成违反律师-委托人之间关系保密的规定。

3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任和前任律师强烈建议设立一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律师协会，他们认为这可消除他们的一切忧虑，包括分享费用问题和对因这些做法而犯罪的律师实施制裁。

31.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告诉监督厅，设立一个“在该法庭开业的律师协会”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据书记官处说，该协会除其他外将：协助辩护律师成立一个能够支持有效辩护的组织；协助解决问题；确保两个法庭的辩护律师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提供一个有效的强制执行机制，容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最后申诉提交负责实施制裁的单一和独立的机构等。

32. 监督厅调查员在第一份报告中已经指出，他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继续审查关于可能仍然存在分享费用安排的情报。监督厅高兴地看到，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主任制定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确保适当和有效审查和处理分享费用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

## 3. 有关的调查结果

33. 监督厅调查员视察了若干国家的地点，获取的书面证据和证人证据表明，2001年10月，一名声称贫穷并从书记官处取得这一地位的被告，在拘留期间，通过委托书购置了一处价值较高的房地产并付清了一所公寓的抵押贷款。已将此证据转交书记官处，供其追踪和采取适当行动。

## 四. 结论

###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前任律师和两名现任律师向监督厅和/或向书记官处报告说，他们各自的委托人曾唆使他们分享费用。在此情况下，监督厅将继续支持书记官长为防止这种做法以及恢复司法制度的信心和完整而采取持续和有利的措施。

###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5. 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名被羁押人购置房地产所作的调查结果表明，该被羁押人虽然声称贫穷，显然拥有能够购置这一财产的实际财力。书记官处将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以确定是否有可能涉及该被羁押人的贫穷地位以及这些资金的来源，包括这些资金是否是分享费用安排所得。监督厅将继续就此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与书记官处保持联络。

## 五. 建议

36. 如上所述，这两个法庭都在努力杜绝辩护律师和被羁押人的舞弊做法。监督厅调查员将继续就两个书记官处各自的工作与其协商并协助它们采取措施，包

括根据需要作出进一步调查。此外，监督厅将根据这项后续审查的结果，提出下列各项建议：

**建议 1：**在进一步努力杜绝分享费用安排时，两个法庭应考虑修订各自的法定文件，不得将辩护组成员向书记官长举报诱人犯罪行为的举动看成或当作是未遵守向各自委托人承担的保密义务。（参照第 IV01/290/01 号内部文件）\*

两个法庭都接受这项建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到今后将对《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作出具体修改，其中规定律师有义务举报分享费用安排，而不是象现行草案那样规定律师“不妨”报告了解到的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表示，虽然现在法庭当局并未将辩护组成员举报分享费用行为的做法当作违反律师-委托人之间特许保密关系，但是法律的明文规定将可澄清这一情况。

**建议 2：**两个法庭应做好准备并要求所有辩护组成员和被羁押人签署一份特别表格，明文规定禁止分享费用，并强制他们将各自辩护组任何成员的任何违规行为立即通报书记官长。表格还应规定对上诉违规行为的具体制裁措施（参照第 IV01/290/02 号内部文件）

两个法庭都接受这项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知说将在适当时候执行签署特殊表格的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欢迎这项建议。

**建议 3：**鉴于律师和辩护设施管理科科长在获悉不法行为后并未及时采取行动和将此行为记录在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应审议其工作的效率（参照第 IV01/290/03 号内部文件）

书记官长通知说，他目前正在重新评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的各个科包括律师和辩护设施管理科的效率，并将采取适当行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不同意这项建议。

**建议 4：**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对承认拿回扣的工作人员迅速采取适当行动。（参照第 IV01/290/04 号内部文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这项建议并通知说，书记官长在知道这件事情以后，立刻将此工作人员调离他的办公室，并将此事提交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适当行动。

**建议 5：**两个法庭都应确保施加适当控制，防止有人利用支付和包销核批制度进行贪污，其中包括确保不让这类核批的重大和唯一权力落入一人之手（参照第 IV01/290/05 号内部文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表示已经在执行这项建议并通知说，支付款项的核批和转帐制度一直是由代表书记官长建议核批的业务股和实际支付的核批股分头负责。书记官处还通知说，将通过发布有关开具发票的具体指导准则，进一步加强该项制度。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没有对这项建议作出评论。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名）

\* 本节括号中的数字是监督厅为给各项建议重新编号而使用的内部编号。

## 附件

## 关于两个法庭对第 A/55/759 号文件中所列内部监督事务厅 各项建议的执行现况的报告

编号	建 议	现 况
1	为了取缔馈赠贵重礼品这种明显的分享费用做法，应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拘留规则》，限制向被羁押人送礼的情况，规定可收受的礼品，并限制可收取的奢侈品。如果为了有助于辩护而需要电脑和其它电子设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应购买适当数量的设备，视必要供被羁押人使用。这将减少分享费用活动的机会。(IV/00/125/01R)	已执行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应仿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做法，扣减提出无意义的请求的律师的薪酬。(IV/00/125/02Y)	已执行
3 和 4	为更好地确定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贫穷申请，两个法庭应各自向辩护管理科指派一名全职调查员调查贫穷申请，包括追查财产以及了解辩护组成员与嫌疑人/被告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IV/00/125/03R)；(IV/00/125/04Y)	正在执行。两个法庭已在采取执行这项建议的适当行动
5 和 6	两个法庭应对贫穷制订一个工作定义，界定“足够财力”的定义，以嫌疑人/被告人拥有的财产是否达到最高限额作为标准。即使已经指派了律师，也可命令拥有一定财产的嫌疑人/被告人根据预先确定的公式对其辩护费用作出贡献；另一种备选办法是，考虑采取由法庭聘任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办法而不再支付费用。(IV/00/125/05R)；(IV/00/125/06Y)	已执行和正在执行
7 和 8	两个法庭应实施控制更换律师的规则，并对允许嫌疑人/被告人更换律师的“例外情况”之定义公布明确的指导准则。(IV/00/125/07R)；(IV/00/125/08Y)	已执行和正在执行
9 和 10	两个法庭应修改《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册》，明文禁止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的分享费用安排，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IV/00/125/09R)；(IV/00/125/10Y)	已执行和正在执行

编号	建 议	现 况
11 和 12	两个法庭应在核准辩护组调查员之前审查其资格,以防止雇用亲属,从而尽量减少发生分享费用问题的可能性。(IV/00/125/11R); (IV/00/125/12Y)	已执行
13 和 14	为了控制辩护律师收取的费用,两个法庭的辩护管理处应要求列出详细的收费细目。(IV/00/125/13R); (IV/00/125/14Y)	已执行
15 和 16	为了杜绝虚报时数的可能性,并对律师按小时收费实行统一做法,两个法庭应对律师履行的每项任务确定某种收费的幅度。(IV/00/125/15R); (IV/00/125/16Y)	已执行和正在 执行